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銅鑼鄉中平集會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12 鄰中平 157-5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2,600,000 股

出席董事：鍾安婷董事長、吳昌旻董事、吳元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貴階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

主席：鍾安婷 董事長



記錄：周詩茜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45,727,25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660,11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9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24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3.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另於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考量整體公司營運、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董事所負擔之經營責任、投入時間及經營績效等，依循公司章程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核定。
3. 110 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2. 上述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727,2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143,627 9,120,486 權	權	98.7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38,806 138,806 權	權	0.3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44,826 400,826 權	權	0.9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326,70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按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記載股數配發，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727,2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188,730 9,165,589 權	權	98.8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138,803	權	0.30%
(含電子投票	138,80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9,726	權	0.87%
(含電子投票	355,726	權)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727,2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86,698	權	98.81%
(含電子投票	9,163,557	權)	
反對權數	138,835	權	0.30%
(含電子投票	138,83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01,726	權	0.87%
(含電子投票	357,726	權)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727,2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86,696	權	98.81%
(含電子投票	9,163,5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138,837 權		0.30%
(含電子投票	138,83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01,726 權		0.87%
(含電子投票	357,726 權)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727,2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86,700 權		98.81%
(含電子投票	9,163,559 權)		
反對權數	138,833 權		0.30%
(含電子投票	138,83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01,726 權		0.87%
(含電子投票	357,726 權)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727,2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186,697 權		98.81%
(含電子投票	9,163,556 權)		
反對權數	138,833 權		0.30%
(含電子投票	138,8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01,729 357,729	權 權)	0.8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改選。

董事會 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3 年。
3. 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訊載明如下表，提請 選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鍾安婷	奧克蘭大學市場行銷系	1.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帕斯科醫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太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必尊通商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5. 高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仁財資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4,709,678 股
董事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孟洸	奧克蘭大學市場行銷系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特助兼發言人、行政管理部協理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254,000 股
董事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棠隆	奧勒崗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1. 明基口腔醫療董事長暨執行長 2. 怡安醫療器材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明基三豐醫療總經理 4. 明基電通電腦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1.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可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悅康健康管理顧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047,000 股
獨立董事	詹志俊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醫電鼎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獨立董事	林孟慧	紐約大學商務教育碩士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經理、市場開發部經理、行銷部處長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股
獨立董事	張安佐	1.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 國立陽明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班兼任副教授 2.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創意產業博士班兼任副教授 3. 明基材料醫療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4. 佳世達移動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經營學系兼任副教授 2. 臺大創創中心導師 3. 社企流加速器導師 4.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5. 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悠由數據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直接跟農夫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錢耀祖	1. 加拿大聖瑪莉大學企管碩士 2.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1.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2.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3. 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理事長 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5.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無	0 股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8	鍾安婷	63,135,100 權 (含電子投票 8,353,014 權)
董事	56290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崇隆	46,707,925 權 (含電子投票 7,510,551 權)
董事	56291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孟洸	43,264,441 權 (含電子投票 7,321,067 權)
獨立董事	J12139****	張安佐	38,832,054 權 (含電子投票 7,314,706 權)
獨立董事	A11064****	錢耀祖	38,779,092 權 (含電子投票 7,312,679 權)
獨立董事	K12133****	詹志俊	38,763,311 權 (含電子投票 7,529,615 權)
獨立董事	F22430****	林孟慧	35,608,720 權 (含電子投票 7,629,024 權)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擬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崇隆	1.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可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悅康健康管理顧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安佐	1.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 泰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悠由數據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直接跟農夫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727,2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209,004 9,185,863 權	權	98.8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4,736 104,736 權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3,519 369,519 權	權	0.9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4 分，主席宣布散會

其他記載：

- 一、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內容及程序細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二、股東提案情形：本年度未收到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 三、本次股東會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提高，使得全球疫情趨緩、經濟活動逐步復甦，惟下半年新型變種病毒擴散，衝擊短期經貿表現。在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中，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審慎專業態度，攜手全體同仁不畏艱難、迎向挑戰。謹就 110 年度之營業成果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經營方針】

太醫作為醫療器材領導廠商，堅守「您的健康是我們的責任」之使命，全員落實品質管理，以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致力擴展自有品牌「PAHSCO」之能見度，建構優良品牌形象，增添營運成長動能。茲簡述經營方針如下：

- (一) 提供優質可靠服務，增進客戶滿意
- (二) 精進技術持續改善，落實品質管理
- (三) 整合應用精實生產，提升競爭優勢
- (四) 打造友善安全職場，守護員工健康
- (五) 秉持企業永續精神，恪守誠信經營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深耕醫材領域多年，除追求製程良率之改善，亦持續改良產品組合，滿足市場對各應用類別之需求，並透過資產活化，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因應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投入資源強化管理系統，推動精實生產促進作業效率，逐步結合資訊科技優化客戶管理，更積極拓展經銷布局，取得 DNV 在亞洲核發的首張 CE MDR 證書，力求帶動營收穩定成長。

110 年度歐美地區因疫情趨緩，減少感控產品需求，加上新台幣升值、原物料價格上漲、航運供應緊縮等不利因素，致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下滑，惟處分廠房挹注業外利益，使本年度獲利仍較去年成長。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概況如下：（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018,749	2,171,815	-7.05%
營業毛利	523,416	678,214	-22.82%
營業費用	210,018	237,298	-11.50%
營業淨利	313,398	440,916	-28.92%
營業外收支	120,628	(18,208)	-762.50%
稅前淨利	434,026	422,708	2.68%
稅後淨利	386,415	328,723	17.55%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皆符合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公司將繼續進行各項成本管控與提高營運績效，為股東權益創造更高價值。

【獲利能力分析】

截至 110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3,795,447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1,090,001 仟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2,705,446 仟元。110 年度負債比率為 28.72%，資產報酬率為 10.16%，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4.53%，純益率為 19.14%，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5.32 元，財務結構與獲利能力均屬穩健良好。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 47,29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2.34%，並持續善用研發能力，開發優質產品，秉持客戶導向精神，協助客戶提升醫療品質，同時深化夥伴關係，培養市場敏銳度，憑藉核心技術拓展產品利基、創造競爭優勢。

由於疫情影響，感染治療與疫情管理將持續驅動醫療技術發展，而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慢性疾病盛行，同時支撐起醫材市場之強勁需求，整體產業前景可期。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努力精進，運用核心能力推動企業成長茁壯，發揮社會影響創造企業永續價值。最後謹代表太醫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鍾 安 婷



總 經 理 江 孟 洸



會計主管 黃 郁 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元寧

吳元寧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進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績效評估項目	對象	評估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具備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各董事	皆為特優以上
1. 公司營運績效 2. 部門經營績效 3. 個人績效	各經理人	皆為優等以上
備註： 分數在 90 分以上為特優等，85 分~89 分為優等，75 分~84 分為甲等，未達 75 分為乙等。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鍾安婷	0	0	0	0	320	320	40	40	360	0.09%	360	0.09%	12,532	12,532	108	108	1,770	0	1,770	0	14,770	3.82%	14,770	3.82%	無
董事	張敏之	0	0	0	0	320	320	40	40	360	0.09%	360	0.09%	0	0	0	0	0	0	0	0	360	0.09%	360	0.09%	無
董事	張孟剛	0	0	0	0	320	320	40	40	360	0.09%	360	0.09%	0	0	0	0	0	0	0	0	360	0.09%	360	0.09%	無
董事	吳昌旻	0	0	0	0	320	320	40	40	360	0.09%	360	0.09%	0	0	0	0	0	0	0	0	360	0.09%	360	0.09%	無
獨立董事	周貴階	0	0	0	0	320	320	80	80	400	0.10%	400	0.10%	0	0	0	0	0	0	0	0	400	0.10%	400	0.10%	無
獨立董事	吳元寧	0	0	0	0	320	320	80	80	400	0.10%	400	0.10%	0	0	0	0	0	0	0	0	400	0.10%	400	0.10%	無
獨立董事	邱艷芬	0	0	0	0	320	320	60	60	380	0.10%	380	0.10%	0	0	0	0	0	0	0	0	380	0.10%	380	0.1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且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亦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因身兼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需較一般董事投入更多時間與精力參與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決議，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另外給付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醫療器材之銷貨收入，民國 110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150,838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者銷貨收入合計 670,549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33%。本會計師評估銷貨收入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將民國 110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有關佐證資料及測試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5,275	21	\$ 616,855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1,675	1	15,45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48,638	4	147,8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838	-	6,8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35,224	9	309,254	8
1410	預付款項	23,837	1	18,90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	-	256,55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561	-	5,8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5,048</u>	<u>36</u>	<u>1,377,518</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八）	1,855,740	49	1,976,579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35,584	12	444,6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91,873	2	92,18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14	-	6,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489	-	13,4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四）	28,399	1	37,3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30,399</u>	<u>64</u>	<u>2,570,442</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95,447</u>	<u>100</u>	<u>\$ 3,947,9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60,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54,478	2	50,081	1
2150	應付票據	2,544	-	2,400	-
2170	應付帳款	167,081	4	155,27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179,107	5	198,1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660	-	56,98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2,969	-	12,8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89	-	2,3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028</u>	<u>11</u>	<u>538,09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30,000	6	34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30,217	12	436,848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012	-	17,73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744	-	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5,973</u>	<u>18</u>	<u>795,81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090,001</u>	<u>29</u>	<u>1,333,908</u>	<u>3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26,000	19	726,000	18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44,506	9	344,50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745	11	378,26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9	-	5,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0,346	32	1,163,81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34,940</u>	<u>43</u>	<u>1,547,395</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49)	-
3XXX	權益總計	<u>2,705,446</u>	<u>71</u>	<u>2,614,052</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95,447</u>	<u>100</u>	<u>\$ 3,947,96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2,028,094	100	\$ 2,178,932	100
4170	減：退回及折讓	(9,345)	-	(7,11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18,749	100	2,171,8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 八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1,495,333	74	1,493,601	69
5900	營業毛利	523,416	26	678,214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7,911	4	69,337	3
6200	管理費用	94,811	5	122,7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96	2	45,1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018	11	237,298	11
6900	營業淨利	313,398	15	440,91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54	-	6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七）	18,984	1	16,0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110,000	5	(23,7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七）	(8,610)	-	(11,2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0,628	6	(18,20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4,026	21	\$ 422,7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7,611</u>	<u>2</u>	<u>93,98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415</u>	<u>19</u>	<u>328,72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62	1	(4,8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512)	-	9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1	-	1,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962)	-	(3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899</u>	<u>1</u>	<u>(2,40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6,314</u>	<u>20</u>	<u>\$ 326,321</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32</u>		<u>\$ 4.53</u>	
9850	稀 釋	<u>\$ 5.29</u>		<u>\$ 4.5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九 及 二 三)			總 計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6,015	\$ 660,152	\$ 410,354	\$ 332,541	\$ -	\$ 1,154,066	\$ 1,486,607	(\$ 5,321)	\$ 2,551,79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719	-	(45,71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21	(5,32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4,061)	(264,061)	-	(264,06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85	65,848	(65,848)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28,723	328,723	-	328,7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74)	(3,874)	1,472	(2,40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849	324,849	1,472	326,32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600	726,000	344,506	378,260	5,321	1,163,814	1,547,395	(3,849)	2,614,05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85	-	(32,48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2)	1,47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4,920)	(304,920)	-	(304,9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86,415	386,415	-	386,41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50	6,050	3,849	9,8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2,465	392,465	3,849	396,31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600	\$ 726,000	\$ 344,506	\$ 410,745	\$ 3,849	\$ 1,220,346	\$ 1,634,940	\$ -	\$ 2,705,4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4,026	\$ 422,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265	163,916
A20200	攤銷費用	5,215	6,026
A20900	財務成本	8,610	11,250
A21200	利息收入	(254)	(6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1,132)	3,05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8,80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	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894	1,926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492	3,5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24)	2,826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	(6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98)
A31200	存 貨	(27,840)	2,772
A31230	預付款項	(4,931)	2,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2	211
A32125	合約負債	4,397	23,014
A32130	應付票據	144	1,500
A32150	應付帳款	11,802	12,2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46)	13,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	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63)	(8,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436	661,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	7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21)	(1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954)	(80,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114</u>	<u>570,3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51)	(\$ 11,29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05,3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26)	(66,5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47	9,6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4	4,6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95)	(3,1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649</u>	<u>(66,6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0)	(4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74)	(7,6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920)	(264,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494)</u>	<u>(421,5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849)</u>	<u>(3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8,420	81,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855</u>	<u>535,0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5,275</u>	<u>\$ 616,85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醫療器材之銷貨收入，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150,838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者合計 670,549 仟元，佔銷貨收入 33%。本會計師評估銷貨收入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故將民國 110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有關佐證資料及測試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5,275	21	\$ 502,016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1,675	1	15,45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48,638	4	147,8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838	-	6,8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35,224	9	309,254	8
1410	預付款項	23,837	1	18,81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	-	256,55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561	-	4,0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5,048</u>	<u>36</u>	<u>1,260,83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119,9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十一、二四及二八）	1,855,740	49	1,973,21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35,584	12	444,6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91,873	2	92,18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14	-	6,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489	-	13,4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四）	28,399	1	37,1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30,399</u>	<u>64</u>	<u>2,686,894</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95,447</u>	<u>100</u>	<u>\$ 3,947,7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60,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54,478	2	50,076	1
2150	應付票據	2,544	-	2,400	-
2170	應付帳款	167,081	4	155,27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179,107	5	197,9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660	-	56,980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2,969	-	12,8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89	-	2,3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028</u>	<u>11</u>	<u>537,86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30,000	6	34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8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30,217	12	436,848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012	-	17,73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744	-	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5,973</u>	<u>18</u>	<u>795,81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090,001</u>	<u>29</u>	<u>1,333,677</u>	<u>3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726,000	19	726,000	18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44,506	9	344,50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745	11	378,26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9	-	5,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0,346	32	1,163,81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34,940</u>	<u>43</u>	<u>1,547,395</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49)	-
3XXX	權益總計	<u>2,705,446</u>	<u>71</u>	<u>2,614,052</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95,447</u>	<u>100</u>	<u>\$ 3,947,72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2,028,094	100	\$ 2,178,932	100
4170	減：退回及折讓	(9,345)	-	(7,11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018,749</u>	<u>100</u>	<u>2,171,8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1,495,333</u>	<u>74</u>	<u>1,493,601</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523,416</u>	<u>26</u>	<u>678,214</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7,911	4	69,337	3
6200	管理費用	93,696	5	109,9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296</u>	<u>2</u>	<u>45,17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903</u>	<u>11</u>	<u>224,45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14,513</u>	<u>15</u>	<u>453,759</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42	-	6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8,984	1	16,0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18,368	6	(12,6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8,610)	-	(11,2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9,471)	(1)	(23,8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513</u>	<u>6</u>	<u>(31,0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4,026	21	\$ 422,7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7,611</u>	<u>2</u>	<u>93,98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415</u>	<u>19</u>	<u>328,72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62	1	(4,8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512)	-	9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1	-	1,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962)	-	(3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899</u>	<u>1</u>	<u>(2,40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6,314</u>	<u>20</u>	<u>\$ 326,321</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32</u>		<u>\$ 4.53</u>	
9850	稀 釋	<u>\$ 5.29</u>		<u>\$ 4.5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015	\$ 660,152	\$ 410,354	\$ 332,541	\$ -	\$ 1,154,066	\$ 1,486,607	(\$ 5,321)	\$ 2,551,79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719	-	(45,71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21	(5,32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64,061)	(264,061)	-	(264,06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85	65,848	(65,848)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28,723	328,723	-	328,7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74)	(3,874)	1,472	(2,40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849	324,849	1,472	326,32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00	726,000	344,506	378,260	5,321	1,163,814	1,547,395	(3,849)	2,614,05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85	-	(32,48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2)	1,47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4,920)	(304,920)	-	(304,9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86,415	386,415	-	386,41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50	6,050	3,849	9,8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2,465	392,465	3,849	396,31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344,506	\$ 410,745	\$ 3,849	\$ 1,220,346	\$ 1,634,940	\$ -	\$ 2,705,4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4,026	\$ 422,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786	160,066
A20200	攤銷費用	5,215	5,808
A20900	財務成本	8,610	11,246
A21200	利息收入	(242)	(6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9,471	23,8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6)	(50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8,80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	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238	3,741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492	3,5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24)	2,826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	(6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297)
A31200	存 貨	(27,840)	2,772
A31230	預付款項	(5,026)	2,2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	481
A32125	合約負債	4,402	23,009
A32130	應付票據	144	1,500
A32150	應付帳款	11,802	12,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27)	13,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	1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63)	(8,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7,777	679,8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	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21)	(11,26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2,954)	(80,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443</u>	<u>588,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51)	(\$ 12,97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115,29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05,3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26)	(64,1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86	5,2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8	4,6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95)	(3,1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4,343</u>	<u>(70,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0)	(4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74)	(7,1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920)	(264,0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u>(482,494)</u>	<u>(421,0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033)</u>	<u>(3,9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3,259	93,1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2,016</u>	<u>408,9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5,275</u>	<u>\$ 502,01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7,881,123	
加：本期稅後淨利	386,414,424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48,9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246,34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49,0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84,947,2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	(326,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8,247,263	

註一：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擬議配發股東紅利 326,7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發放股東紅利係符合本公司章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註二：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負責人：鍾安婷



經理人：江孟洸



會計主管：黃郁秀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新增公司得以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 本規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u>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相關資料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同上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	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並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同上說明。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u>	同上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	同上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算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算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	同上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前述資料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上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訂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訂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列明遵循法規名稱。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與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與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文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於「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於「被選舉人」欄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公司法修正，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u>股東會召集權人</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變更並配合公司法修正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u>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同上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七)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 (七)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選舉票箱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並應當場宣布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變更並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正。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 正。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如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如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 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第(一)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第(一)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四)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二)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五)本條第二項第(二)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正。